

「師爺」挪用3500萬元 律師行被接管 苦主追五年 未能收回全數樓款

新聞追蹤



黃馮律師行早前因有人涉嫌挪用客戶款項被律師會介入，銀行戶口被凍結，大批經該律師行進行樓宇買賣的市民受影響。大公報記者翻查資料發現，2016年律師會亦有介入鄭振忠楊嘉銘律師行，而經該行處理樓宇買賣的小市民，至今近五年仍然未能取回全數款項。

大公報記者 關據鈞（文、圖）

大公報記者訪問了三名鄭振忠楊嘉銘律師行的苦主，其中張小姐（化名）憶述，「我嗰時係買一手樓嘅，我受嘅影響無其他人咁慘，只係印花稅等，十幾萬，但呢個數都係小數目，都係我辛辛苦苦儲返嚟。」

張小姐說，她的經歷與黃馮律師行事件的不同之處，就是最先揭發律師行客戶資金被挪用事件的，並非香港律師會，而是警方。「我睇到新聞，見到有個姓莊嘅師爺畀人拉咗。死喇！我個師爺都係姓莊，原來係我嗰間律師行。我放工咪即刻走上去囉，但都係無用，當時律師行負責人話想攞返啲錢咪咁我哋囉。」

要求客戶支票不寫抬頭

2016年8月29日，油尖警區重案組基於約10人舉報，從而跟進一宗有「師爺」涉嫌挪用客戶資金，並拘捕一名男子莊鴻石。當時有消息指，有人因為財困，以不同理由要求客戶不用在支票寫上抬頭，例如「怕你寫錯，會幫你用印仔印」等理由，但最終將有關款項存入個人戶口。到2016年9月2日，香港律師會介入該

行。另一名苦主何小姐（化名）表示，類似情況也在她身上出現，「但（師爺）話怕寫錯。之後畀咗張影印本我，係有印到公司抬頭，但我覺得唔對路，叫佢畀返張正本我睇。我發現正本抬頭印個位置，係唔對印本個位置，即係有蟲惑。」

這個抬頭問題，亦成為日後是否獲得索償的關鍵。該「師爺」在2013年至2016年的三年間，挪用67名客戶買樓的費用約3500萬元，用作償還賭債，由於最後無力再以「數目數」方式隱瞞事件而被揭發，令該律師行兩名合夥人破產兼被除牌；有苦主無法退休；有苦主因而未能送子女出國讀書；有人因壓力而求醫。最終被告莊鴻石在承認三項欺詐罪下，在2018年6月7日被判八年監禁。

到2018年7月25日，高等法院亦就香港律師會介入，處理客戶款項進行審理，最終法庭裁定，若客戶以支

票或金錢，直接存入律師行戶口，但款項被用作其他用途的人士，方可從餘款中按比例申索；但若被莊姓「師爺」要求在支票抬頭留空或並非將現金直接存入戶口的苦主，則未能取得款項。

內地房產證易用易明

張小姐和何小姐都「有幸」屬可獲申索資格的人士，但不幸的是，因為大量款項均被被告挪用，他們都只能取得約實際損失三分之一的款項，而且都要等足數年才完成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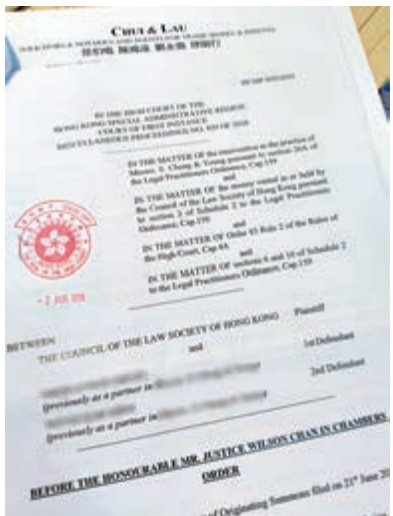
另一名苦主榮哥（化名）則因被「師爺」莊欺騙，無在支票寫明抬頭，最終「什麼都沒有」。他向大公報記者列出相關文件，但表明不能透露損失金額，「我一畀個數出嚟，佢哋就查到係我邊個。啲律師好惡，又識法律，我呢啲小市民乜都唔識，真係好驚。」他指出，內地買賣樓宇不用律師「睇契」，因為是用「房產證」制度，「香港早就應該轉用房產證，而且我都唔明。另外，仲七要叫律師幫我哋畀錢賣家啫，佢哋又唔係銀行。其實所有呢啲咁嘅制度同行規已不合時宜，政府一定要取締。」

鄭振忠楊嘉銘律師行事件表

2016年8月29日	有人報警，莊鴻石被捕
2016年9月2日	香港律師會介入鄭振忠楊嘉銘律師行
2016年11月21日	苦主獲得正式申索表
2016年12月08日	苦主就申訴作出聲明及宣誓
2018年6月7日	莊鴻石承認3項欺詐罪下被判囚8年
2018年7月25日	律師會就如何分配律師行被凍結資金向法院申請頒令
2018年12月31日	中介律師行發出取回款項的通知



張小姐當年個案的法律文件及法庭判令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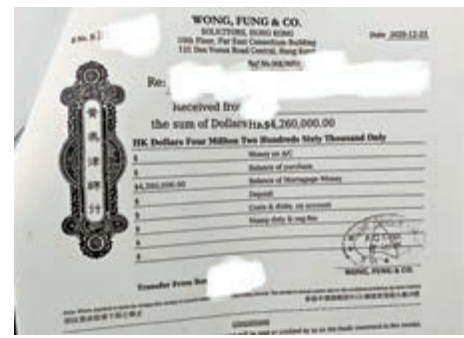
張小姐（化名）大量款項被挪用，只能取回約三分之一款項，而且等足數年才完成程序。



部分苦主對高院不受理黃馮合夥人覆核律師會接管感到失望。資料圖片



黃馮律師行一名前文員涉利用抬頭人空白的支票，盜取客戶約610萬元。



黃馮律師行被接管，有客戶遭凍結逾四百萬資金。

黃馮合夥人提覆核 高院不受理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胡家俊報道：黃馮律師行去年底被指違反《律師賬目規則》而被香港律師會接管，結果令大批等候完成物業買賣的客戶遭凍結資金，慘變苦主。黃馮律師行其中一名合夥人伍永雄不服，早前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，要求推翻律師會的接管決定。法官昨裁定合夥人敗訴，拒絕受理其覆核申請，但呼籲介入一方彈性處理，例如盡早歸還部分款項應急。

事件源於黃馮律師行一名前文員涉於2019年利用抬頭人空白的支票，盜取客戶約610萬元。律師會其後調查黃馮的賬目，懷疑共約2308萬元客戶款項「缺款」，去年11月指控黃馮涉違反《律師賬目規則》，需要接管調查。

官促盡早歸還款項

伍永雄早前透過律師，申請推翻律師會接管的決定，但被法官高浩文駁回。法官在判詞指出，若要律師會撤回接管，申請人須按照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的機制向高院申請，而非循司法覆核這渠道。

法官認為，律師會有需要在客戶利益、調查業界財務狀況等方面作出平衡，而作出接管決定。不過法官強調「客戶的錢，是屬於客戶的。」他促請介入方人性化處理。法官並直言，若有人向法院申請把部分款項解凍，歸還予客戶，法庭將會協助。

苦主對判決感失望

有苦主向大公報記者表示，對判決感到失望，對於申訴「唔知仲可以做啲咩」，暫時傾向按律師會公布的程序申請取回金錢。該苦主認為，律師會接管律師樓，客戶的半生積蓄隨即長期凍結，並不合理，但今次判決未能解決這問題，憂慮「阻止唔到下一批市民中伏」。

律師會回應大公報查詢時表示，尊重有關司法覆核的判決，會繼續盡力協助介入中介人盡快處理個案。律師會表示，介入中介人的當務之急是找到相關檔案和地契，將具迫切性的檔案交還至有關客戶，但因黃馮的文件及賬目紀錄混亂，增加了介入工作的難度。

民建聯促設20億基金助舊樓維修喉管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伍軒沛報道：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昨日約見發展局局長黃偉綸，促請政府在下周公布的財政預算案，成立20億元樓宇喉管維修基金，支援舊式樓宇包括三無大廈的業戶，檢測有問題喉管並作出維修或更換。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鄭泳舜表示，相信建議獲政府接納及實行機會比較大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鄭泳舜、陳恒鑠及柯創盛昨日與黃偉綸會面後表示，建議發展局仿效「樓宇更新大行動2.0」做法，並成立最少20億元渠管維修基金，支援業主跟進渠管維修。民建聯並建議，政府應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，統籌、落實及跟進舊樓渠管

檢測維修相關工作。在過去一段抗疫日子，舊式樓宇經常出現確診個案或抽樣發現污水含陽性病毒反應。這些樓宇多為三無大廈，割房林立，渠管亂駁錯駁、滲漏問題嚴重。鄭泳舜建議，部分舊樓及三無大廈可先由屋宇署先行介入，然後向業主收回費用。柯創盛促請發展局，在基金推出前應爭取在18個月內完成2萬棟舊樓維修，以解市民現時燃眉之急。



▲民建聯希望政府成立20億元樓宇喉管維修基金，支援舊樓業戶。

陳恒鑠表示，局長對有關建議反應正面積極，促請政府應成立渠務專家小組，邀請專家就渠務問題提供意見。由於舊樓播疫風險及渠管問題是社會統一關注的，而且三位議員與局長都在處理舊樓宇問題上累計不少經驗，討論有以致共識，鄭泳舜相信建議被政府接納及實行機會比較大。



測量師學會認為，如將沙田污水處理廠搬到岩洞，成本雖較高，但確能增加土地供應。

落實政府設施遷岩洞 測量師學會促騰地建屋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伍軒沛報道：測量師學會新任會長鄧海坤表示，今年將以齊心抗疫為關注重點，重點建議政府包括盡快落實喉管改善政策、加強物業及設施管理的防疫措施、關注非法僭建及割房問題等。

下周三將公布新一份財政預算案，他認為政府有必要加快推地，包括落實將部分現有政府設施遷往岩洞，以騰出土地建屋。

倡資助維修喉管防疫

建築測量組主席黃建兒建議，政府盡快提供W形隔氣水封裝置設計及安裝指引，並盡快推行維修喉管資助計劃，鼓

勵業主進行相關全面性維修。政府將於下周三公布新一份財政預算案，測量師學會表示，自從將長遠房屋供應比例，由六四比調整至七三比後，保守估計，私樓單位供應由每年19000個降至約12000個，未能有效回應市場的住屋需求。政府有必要盡快加推土地，包括落實將部分現有政府設施遷往岩洞，以騰出土地建屋。

鄧海坤舉例，如將沙田污水處理廠搬到岩洞，成本雖較高，但確能增加土地供應。政府應以多管齊下的方式，尋找不同用地的發展空間，又建議政府適時向公眾交代覓地進度。

順豐捐款百萬惠及東華基層學生

【大公報訊】順豐速運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東華三院捐出一百萬元，為該院屬下的學校合資格學生及其家庭提供上限一萬元的現金資助，合資格人士可於本月下旬遞交申請，預計將有不少於100名人士及家庭受惠。

順豐捐出一百萬元設立「順豐香港防疫資助計劃」，為東華三院屬下的52所中學、小學、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及其家庭，以及居住於東華三院大角咀活化物業「福全·共寓」青年共居空間的低收入家庭及青年提供現金資助，以支援

他們在疫情期間購置在家學習所需要的電腦設備、數據卡及其他生活必需品，協助他們舒緩經濟壓力。

有關的合資格人士可於本月下旬起，獲東華三院通知遞交申請，成功審批的申請者可獲得上限一萬元現金的資助，預計該計劃將有不少於100名人士及家庭受惠。

「順豐香港防疫資助計劃」是順豐香港「豐管家」慈善捐贈計劃的首個項目，將旗下「豐管家」的服務收益不扣除成本，全數撥捐東華三院作慈善用途。



▲順豐香港區總經理岑子良（左）代表順豐香港捐贈一百萬元支票給東華三院，由主席文穎怡小姐（右）接收。